

93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劉娟秀

電話：06-6357716#113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78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202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（藥師為3個月）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」之相關函釋乙份供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縣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臺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2.12.30 | | 收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彙辦 |
| 存查 | 轉知 | 擬辦 |
| ↓ | | 辦 |
| 合辦 | | 簽名 |
| 1/10 | | |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（藥師為3個月）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、、、。」

二、次按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、、、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